

個人資料保護法 之應用與實務

主講人： 林幸頌 律師
(前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前言

- ▶ 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碩士畢業
- ▶ 曾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民事庭法官
- ▶ 曾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庭、民事庭法官
- ▶ 曾經遴任為英文第一級民間公證人

▶ 領有家事類型專業法官證照

▶ 聯絡方式：E-mail：sinchi@gmail.com.tw

▶ LINE：

▶ 相關影音：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RQEXmg3RaE>



前言 (相關新聞事件)

This screenshot shows a news website homepage with a grid of article thumbnails. The thumbnails include:

- 美國銀汽車: GaI 逾3千** - Article by 陳曉莉, featuring a blue car.
- 36萬** - Article by 陳曉莉, featuring a building.
- 75萬 IoT** - Article by 陳曉莉, featuring a person.
- 【獨家資的論】** - Article by 黃彥葵, featuring a person.
- 印度獅子航業者內部雲** - Article by 林妍, featuring an airplane.
- 雲端資料庫因安業界發現未** - Article by 陳曉莉, featuring a server rack.
- 平價智慧: 號、以及** - Article by 陳曉莉, featuring a person.

The page also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social media icons (Facebook, Line, Weibo, etc.) and a top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text "首頁 / 勞 04:10 2019/1".

This screenshot shows a news article from the website 104. The article title is "國內人力銀行傳有536萬筆求職個資外洩, 104公告說明, 筆是2013年舊資料". The article text reads:

104資訊科技於今日10月4日(週日)接近深夜時分正式在其官方網站發出關於遭駭一事的聲明, 指出駭客所公開的35筆資料, 都是2013年的舊資料。

文/ 羅正漢 | 2020-10-04 發表

The article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關於104", "投資人專區", "公司治理", "企業社會責任", "利害關係人專區", and "人力資源". Below the article text,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104聲明 · 35筆資料遭駭皆為2013年舊資料" with the following content:

針對媒體報導, 人力銀行個資遭駭一事, 104人力銀行初步了解, 從駭客所公開的35筆資料中, 都是2013年的舊資料, 104人力銀行已向調查局報案, 並於網站公告相關訊息。

資安是一件永無止盡的防護工程, 104人力銀行近年來已於管理面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與 BS 10012 個人資訊管理制度驗證, 並於資安防護技術實踐縱深防禦之佈建, 包括: 源碼檢測、弱點掃描、滲透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BREACH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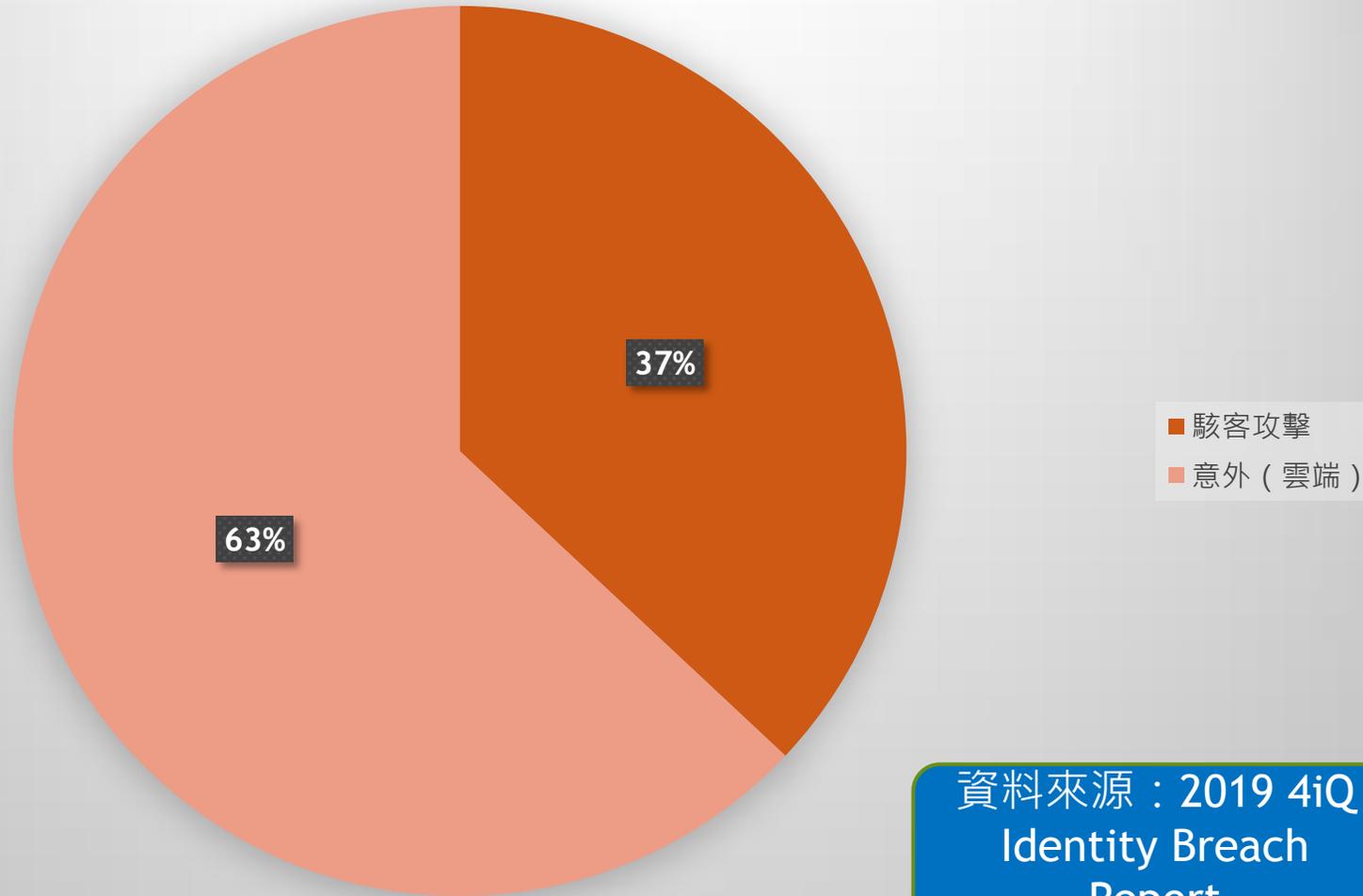


非官方統計，去年
全球可能發生1.2萬
起個資外洩事件
(約149億筆)

圖片來源: 2019 4iQ Identity Breach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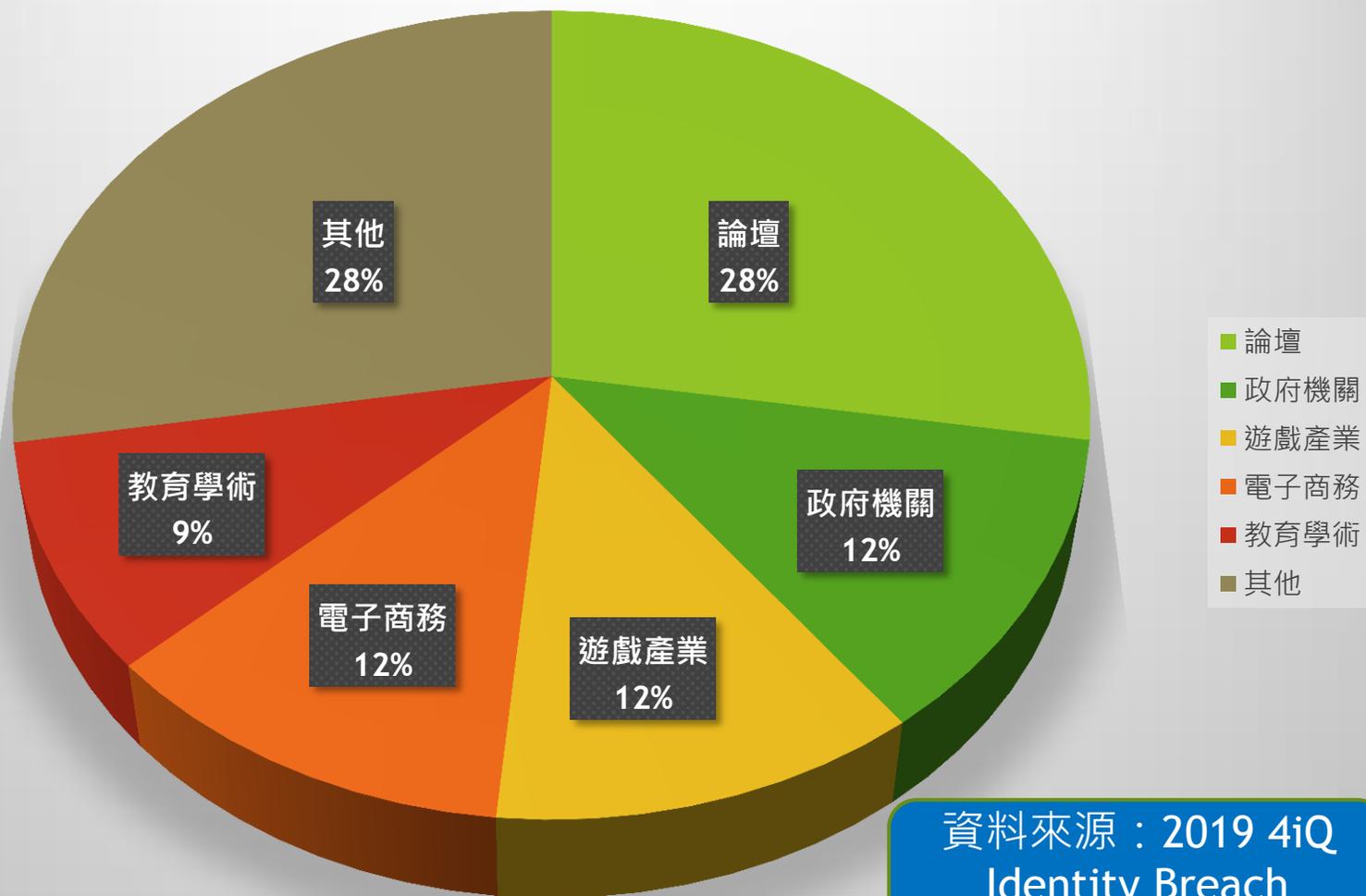
© 2019 4iQ,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個資曝光原因



資料來源：2019 4iQ
Identity Breach
Report

外洩事件產業別



資料來源：2019 4iQ
Identity Breach
Report

外國立法例：2018 年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

(GDPR ·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 GDPR 號稱係史上最嚴格的歐盟個資保護規定，已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

▶ 適用範圍：

新興科技業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大數據 (Big Data)

雲端 (Cloud)

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金融科技 (Fintech)

電子商務

資訊、電腦、網通、晶圓及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 有蒐集、處理和利用歐洲民眾個資的臺灣企業或組織，都須遵守該法對於應如何落實對歐盟民眾個資保護的規範。PII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Cookie、IP位置、GPS 定位均屬於受保護個資。

▶ 鉅額罰則

非法處理、無故拒絕停止處理個資之請求、個資外洩後未及時 (72小時) 通知監管單位...等

，最高將被處以罰款2,000 萬歐元或全球營業總額 4 % (取其高者) 。



2018年3月臉書洩
漏8,700萬用戶個
資，以50億美元與
FTC達成和解協議

我國立法沿革

- ▶ 民國84年8月11日總統令制定公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全文45條
- ▶ 民國94年9月28日**釋字第603號**：解釋爭點「戶籍法第8條第2、3項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規定違憲？」「.....**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585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量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之，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夠之技術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
- ▶ 民國99年5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全文56條
- ▶ 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個資法第6~8、11、15、16、19、20、41、45、53、54條條文；自105年3月15日施行。
- ▶ 民國108年1月10日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會銜公告第53條、第55條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修法後，不限於電腦處理者，包括人工處理資訊

立法目的（第1條）

避免人格權侵害

促進個資的合理
利用

人格權侵害

個資的合
理利用

定義 (第2條)

死者？施行細則
第2條，個人，指
現生存之自然人

- ▶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指性取向、性慣行，細則第4條4款）**、**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集合（包含「**備份**」，細則第5條）
- ▶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第3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3、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15日內准駁-第10、13、14條；例外：第10條但書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15日內准駁-第10、13、14條；例外：第10條但書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30日內准駁-第11、13條；主動或依請求而為補充或更正；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個資，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第3條)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30日內准駁-第11、13條

正確性有爭議 or 特定目的消失 or 期限屆滿 or 違反個資法所蒐集、處理或利用者，則主動或依請求而停止

例外：第11條第2項但書、第3項但書

Q：拒絕非公務機關行銷之權利？第20條第2項

1. 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2. 當事人書面同意 (並經註明正確性有爭議)

▶ 五、請求刪除

30日內准駁-第11、13條；

特定目的消失 or 期限屆滿 or 違反個資法所蒐集、處理或利用者，則主動或依請求而刪除

例外：第11條第3項但書

尊重當事人之權益、
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
之、
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
要範圍、與目的具有正
當合理之關聯

不得蒐集、
處理、利用

得蒐集、
處理、
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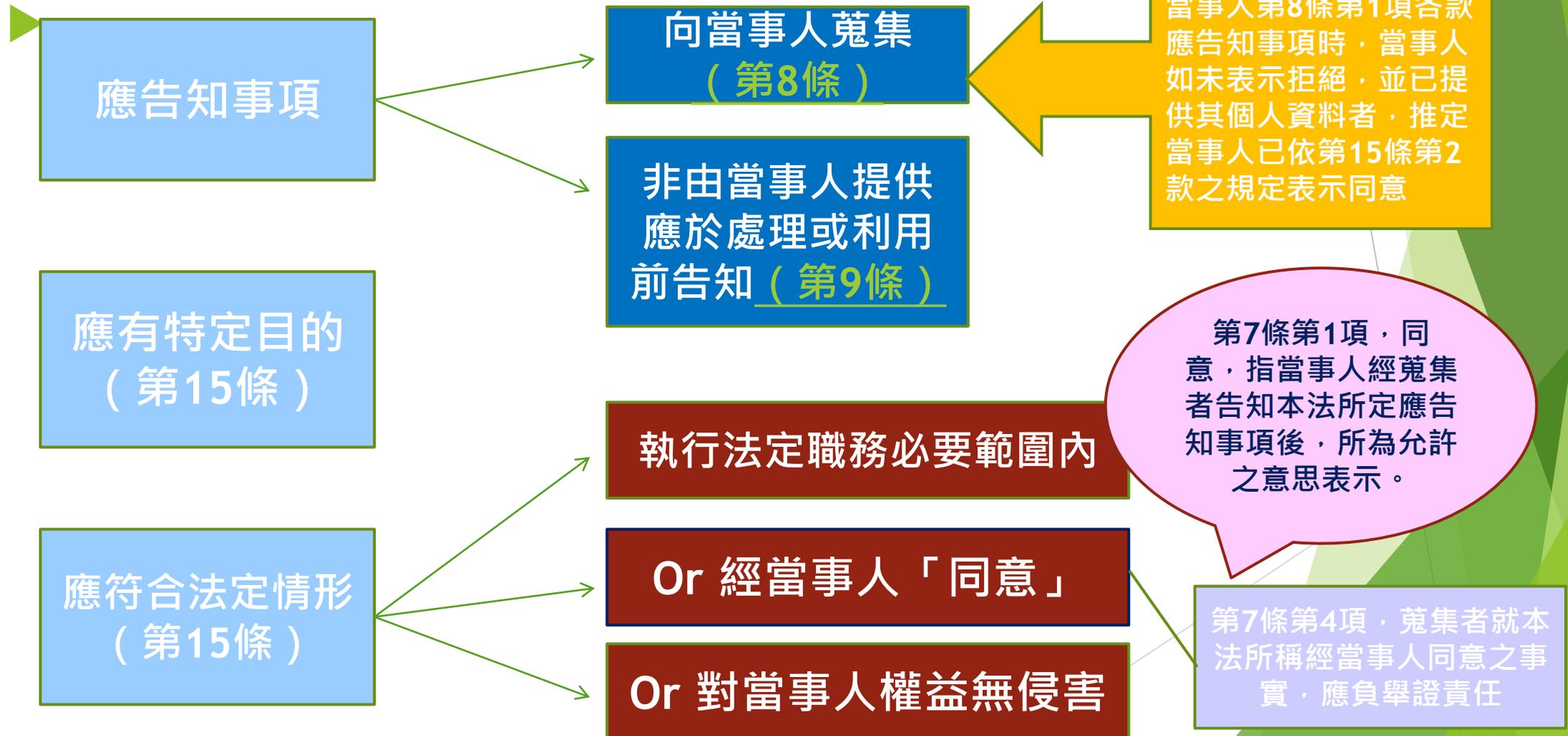
公務機關：第15至18條

非公務機關：第19至27條
(新法取消行業別的限制)

排除個資法之適用：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
之目的；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
動之影音資料（未與其他個資
結合，第51條第1項）

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
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特種資料，第6條）

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資 (第8、9、15條)



公務機關利用個資 (第9、16條)

應告知事項
(第9條第1項)

非由當事人提供，應於利用前告知
(第9條)

執行法定職務
(第16條本文)

必要範圍內
(第16條本文)

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第16條本文)

例外

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但書)：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7條第2項，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例外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之情形（第6條第1項但書）

-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細則第13條）。

例外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之情形（第6條第1項但書）

-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細則第14條）。**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例外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之情形（第6條第2項）

- ※ 依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 8 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15條或第19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事項）、第 9 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15條或第19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事項）規定。

例外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之情形（第6條第2項）

※ 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 7 條第 1 項（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第 8 條〕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第 2 項（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及第 4 項（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公務機關其他義務

-1 (第17、18、12條)

- ▶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公務機關其他義務

-2 (第22至2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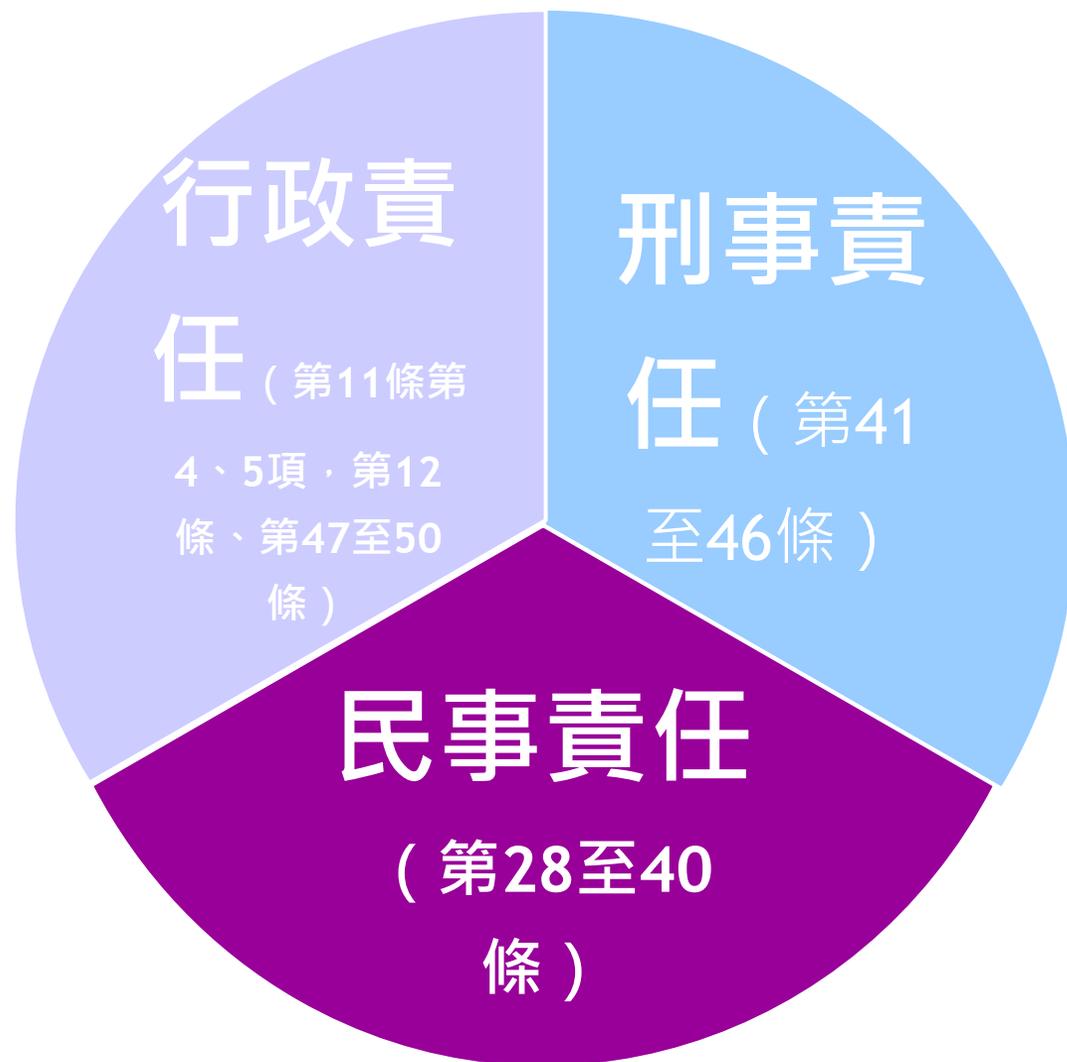
-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
 - 一、進入非公務機關檢查，
 - 二、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 三、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
 - 四、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應扣留或複製之物。
 -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 六、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 ▶ 對於上開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公務機關其他義務

-3 (第22至26條)

- ▶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個資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22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違反個資法？



違反個資法之行政責任-1

▶ 一、刪除、停止個資（第11條第4項）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二、通知義務（第11條第5項、第12條）：

▶ （一）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三、罰鍰（第47條至第50條）

違反個資法之行政責任-2

▶ 三、罰鍰（第47至50條）

- ▶ （一）**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1.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2.違反第 19 條規定、3.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4.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 ▶ （二）**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違反第 8 條或第 9 條規定、2.違反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或第 13 條規定、3.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4.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或未依第 2 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違反個資法之行政責任-3

▶ 三、罰鍰（第47至50條）

- ▶ （三）**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 ▶ （四）**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違反個資法之民事責任-1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第28至40條)

公務
機關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第28條第1項但書)

國家賠償法
(31)

非公務
機關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民法
(31)

違反個資法之民事責任-2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第28至40條)

- ▶ 第28條第2項至第6項 (第29條第2項，均準用之)
- ▶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違反個資法之民事責任-3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第28至40條)

-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違反個資法之民事責任？ -4

▶ 專屬管轄（第33條）：

對於公務機關提起：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對於非公務機關（含自然人）提起：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消滅時效（第30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違反個資法之民事責任？ -5

▶ 團體訴訟（第32至40條）

- ▶ 依本章（第四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1,000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100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 **3 年以上**。
-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20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 20 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 ▶ 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 ▶ 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 ▶ **各**當事人於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違反個資法之刑事責任 (第41至46條) -1

-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公務機關對個資之蒐集或處理）、第16條（公務機關對個資之利用）、第19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第20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第41條）。
-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第42條）。

違反個資法之刑事責任 (第41至46條) -2

- ▶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第41、42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註：個資法第51條第2項：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 ▶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41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42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違反個資法之刑事責任 (第41至46條) -3

▶ 法律問題：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中之「**利益**」

，是否僅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違反個資法之刑事責任 (第41至46條) -4

- ▶ 個資法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3月15日施行。
- ▶ 舊法第41條：(1) 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2)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 新法第41條：刪除舊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並將舊法第41條第2項構成要件中之「意圖營利」文字修正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

違反個資法之刑事責任 (第41至46條) -5

▶ 肯定說：

- ▶ 由修法之精神及歷程以觀，既已刪除舊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則新法第41條條文所謂「利益」，應予以**目的性限縮**，僅限於「財產上之利益」，不得任意擴張及於侵害精神、人格等非財產利益之情形，始符合修法之旨。

違反個資法之刑事責任 (第41至46條) -6

▶ 否定說 (「利益」應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

▶ **修法歷程**：李委員貴敏：.....比如我很討厭你，也想對你尋仇，可是我不用自己去做，我只要知道誰可以做，就把你的資料給他即可。我覺得這樣子也不可以，因為有損害個資所有人利益的情況，因此也應該在處罰之列」 (見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38期第126至127頁)。

李貴敏等28人提案認為：「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惟若行為人如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仍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 (見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委 586至委 587頁)

▶ **立法目的**：個資法第1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違反個資法相關處罰規定之行為，本質上即屬客觀侵害人格權之行為。新法第 41 條所定之「利益」，自當包括人格權，而非僅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違反個資法之刑事責任 (第41至46條) -7

經徵詢最高法院各庭之結果，刑事第一庭、第二庭、第三庭、第五庭及第七庭均同意提案庭（刑八庭）見解；刑事第四庭、第六庭及第九庭則不同意提案庭見解（即採肯定說）。

→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提案
(109.07.29)

個資法未來可能面臨之疑慮？

RFID

對兒童、高齡、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之保障程度？

個資法未來可能面臨之疑慮？ 1-1

▶ 什麼是RFID？

→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又稱無線射頻技術。RFID係利用射頻訊號以無線電波方式傳送數碼資料，因此感應器不需與接收器接觸，也無方向性限制，即可交換資料。

▶ RFID的系統？

→ 讀取器、無線資訊處理技術、電子標籤

個人資料未來可能面臨之疑慮？ 1-2

▶ RFID 的應用領域？

→ eTag、圖書館藏管理系統、票證技術、汽機車鑰匙、智能停車場、智慧城市、醫療（病歷追蹤、醫療廢棄物追蹤）、門禁出入管理.....等

▶ RFID的常見類型？

→ 一維條碼、二維條碼（QR Code）

個資法未來可能面臨之疑慮？ 1-3

▶ RFID 的可能危險？

- ▶ 1. 偽造
- ▶ 2. 嗅探（當RFID閱讀器向RFID標籤發送請求認證訊息時，大部分的RFID標籤不會認證RFID閱讀器的合法性，那麼他人是否極可能惡意使用自己的閱讀器去獲取標籤的內容？）
- ▶ 3. 跟蹤
- ▶ 4. 否認（用戶或資料庫的管理者進行了操作後卻後悔否認曾做過？）
- ▶ 5. 攻擊（病毒、拒絕服務攻擊→當出現攻擊時，閱讀器可能因無法完成對標籤的認證，而導致相應服務的中斷）
- ▶ →防止遭盜用、濫用、權責歸屬暨事實認定等諸多困難

個資法未來可能面臨之疑慮？ 2-1

參考依據：行政院於90年12月13日發布「**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於106年11月2日修正部分條文。

- ▶ 二（九）對於**兒童、高齡者及其他弱勢消費者**採行之廣告或行銷活動，應慎重妥適為之。
- ▶ 二（十）不得利用電子商務之特性，**隱藏其真實身分**或所在位置，而藉以規避消費者保護規定或執法機制之約束
- ▶ 二（十七）設計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支付系統時，**應考量身心障礙人士之需求**。
- ▶ 三、線上資訊揭露—交易資訊（包含「**隱私權保護政策**」）

個人資料未來可能面臨之疑慮？ 2-2

五、隱私權保護

- (一) 應保護消費者隱私，依據相關法規以合法、透明、公平之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且須確保消費者享有選擇權，並提供合理之安全保護措施。
- (三) 設計開發行動及線上付款系統時，應納入隱私保護機制，並適時檢討、更新及整合現有機制。

六、交易安全

- (三) 鼓勵消費者以安全方式提供個人機密資料。
- (五) 建立個人資料外洩防護機制，倘發生資料外洩事件，應即時主動通知消費者；如消費者因而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個資法未來可能面臨之疑慮？ 2-3

▶ 七、**兒童**權益

(一) 對未滿12歲兒童蒐集資料時，除遵守前述隱私保護原則外，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 1、**公告**明確且完整之兒童隱私權保護政策，**告知**其**蒐集**兒童個人資料之相關措施。
- 2、對兒童進行個人或其家庭成員資料之蒐集、使用及向第三者揭露，**皆須先取得兒童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
- 3、提供兒童**父母或監護人**得以**檢視、更正或刪除企業經營者所蒐集之兒童資料之機制**。
- 4、確保所蒐集兒童個人資料之隱密性、安全性及**完整性**。
- 5、**不得**以要求兒童提供個人或其家庭成員之相關資料，作為兒童參與相關活動之條件。

違反個資法之實際案例

▶ 案例事實 1：

被告於民國105 年6 、7 月間某日及同年12月5 日某時許，將其因另案依法向法院聲請閱卷所取得之丙公司對告訴人之債權憑證、強制執行分配表、股票集保查詢報表等有關告訴人隱私之資料，分別交、寄給與該案無關之甲、乙，是否損害告訴人之**隱私（人格）權**？
是否該當個資法第41條？

違反個資法之實際案例

▶ 案例事實 2：

黃00於108年6月17日4時許，在0000社區外之信箱及不特定人之機車置物箱內等地點，放置內容包括**林XX大頭照片**，及「**此人林XX**」、「**住0000A棟0樓之0**」、「**欠債不還，惡意逃避**」等文字之傳單數張，以此方式公布林XX之個資。

臺中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070號刑事判決：
黃00非法利用林XX之個人資料，並以此散布文字之方式，指摘、傳述**足以毀損林XX名譽（非財產利益）**之事。
黃00犯個資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

違反個資法之實際案例

▶ 案例事實 3-1：

- ▶ 一、丙○○於105年11月4日至同年11月6日，以其所使用之電子信箱寄發信件至甲○○所使用之電子信箱，向甲○○恫稱：「過一陣子妳應該會發現你在網路上突然紅起來應該會有人在路上認出你尤其是男生」，並寄送張貼有甲○○與丙○○性交照片之信件予甲○○，再以「三天後照片跟影片會放出去。我們都沒辦法正常生活」等字句恐嚇甲○○。
- ▶ 二、丙○○於105年11月22日，在未得甲○○同意之下，在通訊軟體LINE名為「XX會社」、「極品鮑魚鮮肉包」之情色群組記事本內，分別張貼標題為「showgirl甲○○性愛影片」之文章，上傳甲○○臉書帳號首頁截圖照片及張貼甲○○裸露身體並自慰之影片，供該群組內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

違反個資法之實際案例

▶ 案例事實 3-2：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518 號刑事判決：
- ▶ 一、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
- ▶ 二、丙○○犯散布猥褻影像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
- ▶ 本件就二所示，並無證據證明丙○○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情形，就此應僅論處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猥褻影像罪刑，並就被告違反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原判決卻均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罪刑，容有未洽。
- ▶ 觀諸修法內容，顯有限縮非法使用他人個人資料之刑事處罰範疇，將對於「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者，廢止其刑罰規定，而以民事賠償、行政罰資為救濟甚明。是以，上開修正後所稱之「利益」，應侷限於經濟或金錢等方面，不得恣意擴及精神或身體等方面，始符合修法之目的。丙○○被告就上開二部分，將告訴人之個人資料、照片及影片刊登在 LINE 之情色群組記事本內，並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丙○○有從中謀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甲○○之財產上利益，自難以丙○○之所為使甲○○精神上感到不堪，即逕以上開罪名相繩。

違反個資法之實際案例

- ▶ 案例事實 4：
- ▶ 判決內之事實及理由欄能否記載關於當事人之個人資訊、學經歷、離婚等家事案件內容？當事人可否主張該等資料均刪除？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28號民事裁定

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而關於該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第56項之「**法院審判業務**」，即屬有特定目的。原法院係為審判業務而蒐集及處理抗告人之個人資料，自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可言。

違反個資法之實際案例

▶ 案例事實 5：

- ▶ 蔡00於106年5月15日後之同月某日，於其個人UP帳號頁面上，盜用梁00之照片及0000開頭之行動電話前九碼等個人資料，張貼「賣身專線、24小時提供服務」等文字

臺南高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985號刑事判決：蔡00基於意圖非法使用個人資料以不法損害他人利益及妨害名譽之犯意，傳述梁00從事賣身行為之不實言論，並足貶抑梁00之名譽，犯個資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違反個資法之實際案例

▶ 案例事實 6：

- ▶ 李00於106年1月初至同年1月30日間之某日，經由網際網路及手機通訊軟體LINE，在「XXXX」之公開網路群組，散布刊登內容為「你的地址：三重市○○區○○○路000巷0弄0號」、「身分證字號：FA00000000」、「出生年月日：00.0.00」、「梁00你等著接招吧！」等語

臺中高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00號刑事判決

李00基於違反個資法，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犯意，非法利用梁00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梁00，犯個資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違反個資法之實際案例

- ▶ 案例事實 7：
- ▶ 承辦警員未經被告同意，向「露天拍賣」網站調取提告案件之買賣交易紀錄，承辦警員是否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6號刑事判決：
承辦警員知有犯罪嫌疑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2項規定，基於調查犯罪之需，向拍賣網站調取交易紀錄，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關於公務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對個人資料蒐集之規定。

違反個資法之實際案例

▶ 案例事實 8：

- ▶ 被告自知平日嗓門很大，其前往告訴人任職之郵局，佯裝通話（指稱告訴人不孝，並刻意大聲公布告訴人之姓名、工作地點、住址及電話號碼等）。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33號刑事判決：
被告前往告訴人任職之郵局公共場所內，非法利用而刻意大聲公布告訴人之姓名、工作地點、住址及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於眾，違反個資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犯行。

違反個資法之實際案例

▶ 案例事實 9：

- ▶ 吳00於102年12月15日在PTT看板發表護士寫手與沒開收據涉嫌逃稅之文章，並附有告訴人之照片檔案下載網址。王00於103年5月13日於臉書開設整形外科手術失敗心得分享社區，在該社區上登載上開文章之連結網址。王00蒐集、利用系爭照片，有無違反個資法？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民事判決

王00係自他人取得系爭照片而為利用，然其蒐集、利用系爭照片之目的，係為藉此指明告訴人係XXX診所之護士，供有意施行相關整形手術之人，於閱覽上開相關文章、資訊後，得為正確之判斷及選擇，避免日後發生醫療糾紛，造成權益遭受重大危害，堪認王00之行為與公共利益有關，且係為防止他人權益受重大危害，難謂其行為不法。

違反個資法之實際案例

▶ 案例事實 10：將律師函公開張貼於其臉書上？

- ▶ 兩造間有買賣糾紛，因乙方認為甲方似無意履行，有詐欺嫌疑，乃委請律師發出律師函進行催告，並至派出所備案，乙方為避免僅以電子郵件通知甲方會說沒看到，乃在回到家中後，遮掩律師函中部分與商業祕密（價錢）有關之文字後，將該律師函公開張貼於其臉書上，**公開發表甲方之姓名**，並撰寫「1. 00年0月0日本人出售00予甲方，約定每隻新臺幣……，其中00甲方謂有瑕疵，故以00隻計算買賣價金，……，惟現**已過清償期，甲方拒不清償**。2. 00年0月0日甲方向本人謂欲向00廠商購買00……，並於當日匯款予甲方。3. 詎料，**甲方收取價金……，顯有詐欺之罪嫌**」等文字，有無涉犯違反個資法第41條第1項？

違反個資法之實際案例

- ▶ 臺南高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86號刑事判決之認定（針對個資法部分）：
- ▶ 兩造因共同愛好於網路上結識，進而見面互通姓名，嗣又因雙方有買賣糾紛，而將**甲方姓名**載於律師函，再將之張貼於其臉書網頁上，堪認是經乙方「**蒐集**」所得且係對甲方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
- ▶ **有無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應審查被告目的是否有正當性，基於正當性目的而利用個人資料之手段，是否適當，是否是在所有可能達成目的之方法中，盡可能選擇對告訴人最少侵害之手段，因此對個人造成之損害是否與其手段不成**比例**。

違反個資法之實際案例

- ▶ 針對個資法一比例原則之操作：
- ▶ 一、於律師函指摘傳述之內容，乃是有相當之憑據，並非平白無故臆測、杜撰而來。
- ▶ 二、乙方於臉書網頁上張貼律師函後，尚附註「在此給予告知和E-mail告知，希望您能出面處理」等語，該行為既是為通知並催告甲方出面處理糾紛，此實為保障其權益或預為將來訴訟準備，有其正當性目的。
- ▶ 三、傳統「居家戒爭訟」、「訟則終凶」之觀念仍深植人心，一般人民殊少直接提起訴訟，是乙方於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以催告甲方出面處理而未能獲得善意回應之情形下，採取於臉書網頁上張貼載有甲方姓名之律師函內容，作為再次通知並催告甲方出面處理之手段，即難認為非適當之手段。

違反個資法之實際案例

- ▶ 四、張貼該律師函並非當然發生減損甲方於社會上一般人對其評價之結果，況衡之人之姓名係供個人識別之用，為身分之表徵，一般人於日常生活中與他人互通姓名，係為用作對該人或供該人對自己之識別、稱呼之用，實屬常見，佐以乙方將其委託律師製作之律師函貼於其個人臉書網頁上，並未同時揭露甲方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住所等等更為隱密而足以識別甲方個人之特徵或資料，更且將律師函中關於價錢、數量、「未依約定向馬來西亞廠購買」、「將價金私吞入己」等字眼遮掩，益足證乙方於律師函上揭露甲方之姓名，其目的不過在指明、特定其所有陳述之對象為甲方而已，則其利用甲方「姓名」之個人資料，實未逾必要性而認有違比例原則。

違反個資法之實際案例

▶ 案例事實 11：

▶ 被告受僱於○○保險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負責招攬保險及收取保險費等工作，因而得知要保人A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

▶ 一、被告因缺錢花用，而**未經A同意或授權**，冒用A名義，先在「保險契約線上服務申請書」上輸入A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並利用IPAD電子簽署功能，在其上申請人（即要保人）簽名欄位**偽造A簽名**，申請變更A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收費地址，以此規避保險公司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進行保戶雙向稽核及確認，A即以此方法非法利用A之個人資料，並**足以生損害於保險公司對保單內容管理之正確性及A**

▶ 被告又冒用A名義，透過網路，以銀行APP申請開戶，先輸入A之**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再上傳前因代A向銀行申辦簽帳金融卡時所取得之A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雙證件影像檔**，經核准開立A數位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足以生損害於銀行對帳戶管理之正確性及A**。

違反個資法之實際案例

▶ 案例事實 11：

- ▶ 被告繼而冒用 A 之名義，利用 IPAD 電子簽署功能，在「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輸入 A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個人資料，並在要保人（借款人）（親簽）欄位偽造 A 署名，致保險公司承辦人員因而陷於錯誤，而核撥保險單借款至 A 上開數位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被告隨即於同日悉數以網路轉帳至其個人金融帳戶內。
- ▶ 二、被告另冒用 A 之名義，利用 IPAD 電子簽署功能，在「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申請書」申請人（親簽）欄位偽造 A 署名，申請保單解約，致該公司承辦人員將解約金轉帳至 A 上開數位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內，被告隨即於同日悉數以網路轉帳至其金融機構帳戶。

違反個資法之實際案例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832號刑事判決：
- ▶ 就一所載部分，被告所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3 罪間，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 處有期徒刑 6 月
- ▶ 就二所載部分，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 處有期徒刑 4 月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



最新消息

個資法問與答

法令及執行措施

國際資訊

為民服務

好站分享

活動照片集錦



法令及執行措施

法令

執行措施

首頁 > 法令及執行措施 > 法令

法令

搜尋

發布日期	標題
104-05-05	【法令】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104-04-17	【法令】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103-12-30	【法令】民用航空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103-09-01	【法令】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103-09-01	【法令】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
103-05-26	【法令】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103-05-26	【法令】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103-02-17	【法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103-02-17	【法令】觀光旅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辦法
103-02-13	【法令】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
102-07-25	【法令】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102-07-25	【法令】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安全維護措施/事項（細則第12條）

- ▶ 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公務機關蒐集個資（第8條）

► 公務機關依第15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公務機關蒐集個資（第9條）

- ▶ 公務機關依第15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第1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